
第二部分-记叙文-往事+背影+故都的秋+箱子岩

第十三讲 往事+背影+故都的秋+箱子岩

往事

冰心（1900～）原名谢婉莹。福建长乐人。现代散文家、小说家、诗人、儿童文学作家。1918年考入协和女子大学预科（次年该校并入燕京大学）学医，后转学文学，1923年以优异的成绩毕业。1923年秋赴美国威尔斯利女子大学研究院学习英国文学。1926年，冰心在美国获文学硕士学位后回国，先后在燕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北京女子文理学院任教。1936年署赴欧美游历，经日、美、英、法、德、苏等国。1938年迁居昆明。1946年回北平。1948年至1950年在东京大学讲授中国新文学。1951年辗转返回北京。冰心自1919年发表了第一篇小说后，陆续写了一系列的小说、散文和诗歌。还翻译出版了泰戈尔的诗集剧作和其他一些外国作家的作品。冰心曾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五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会和中国民主促进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中国文学艺术联合会委员、副主席。

这篇散文是写海的。作者每次拿起笔，“头一件事忆起的就是海”；每次和朋友谈话，“海波又侵进谈话的岸线里”。可见，“海”在冰心的心中有着怎样的位置。而作者或因“太单调”而搁笔，或因“太单调”而默然，一直没有写出。可这次在与弟弟们的夜晚长谈中却“词锋”顺畅，联想无极。这看似“不经心”的几笔，就把读者完全吸引了过去，耐不住要听一听他们究竟要谈些什么了。这种魅力，不在重锤下的震撼，而在温馨中的“诱惑”。读者于是在这种“诱惑”下进入了作者描绘的“海”的“世界”中去了。

那么，冰心笔下的“海”，究竟是怎样的呢？

大海，可谈的的确很多很多，作者略去了海潮、海风、海舟……这些实实在在的物象，而集中谈了十分难于捕捉的“海的女神”。

“海的女神”虚无缥缈，而在作者的笔下却活灵活现：她时而明媚，时而阴沉；她有“扇旗”，有“侍从”，有“白衣蓝裳”，有“新月的梳子”，有“明星的璎珞”；她在狂飙中驱走，淹没了船只；她在雨中忧愁落泪；也在霞光中“回波电笑，云发飘扬，丰神轻柔而潇洒……”如此这般，作者把海的女神的性格：温柔而沉静、超绝而威严、神秘而有容、虚情与广博做了如诗如画的具体的展示。这是一种象征，是用具体事物的描写来表示某种抽象概念或思想情感的一种表现手法。这里，作者是以大海女神的神情姿容，展示出作者心目中所崇尚的那种丰厚博大的胸怀和美德。由于这种象征是以拟人（对所描写的对象作人化的描写，即把事物当作人来写）的手法表现出来的，所以令人感到真切，而所刻画出的海的女神的特殊性格，她的喜、怒、愁、笑，乃至绰约的风姿，均表现得淋漓尽致至细心读来，着实令人钦佩，令人信服。

作者所表现的这种性格，是借托对海的女神的描写表现的。这种写法也称之为“托物言志”。我国古代有“托心”之说，即把心情、意念寄托在某种物象上。三国时代的文学家嵇康在《琴赋》中就有“顾兹桐而兴虑，思假物以托心”的句子。假物即借物。“假物以托心”的通俗理解就是把自己心里所想的，借外物来寄托。至于心里所想的是道理，是志向抱负，还是一种向往，一种情怀，那就因人而异了。这里的理、志、情……若是直接宣泄出去，也无不可，而终究因无所凭依，易显直露、空泛，往往很难达到感人的目的。如果寄托在外物上，做曲折的表达，那么深刻的道理可以浅出，抽象的哲理也可以形象化具体化地得到阐发，且可以融情于理，也就是说，可以收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客

观效果。那种难言的感情，也常常因为“物化”的缘故，而能够从容生动地表达，并产生出感人的魅力。冰心先生的《往事》中的许多散文以及她的《一支木屐》都是采用的这种表现手法。本文中“海化”的具体涵义，就是通过这托物的手法，令读者心领神会的。即使在当今的时代里，如何做一名“海化”的青年，也当是每一个青年人应该思考并付诸实践的。这或许就是今天阅读这篇散文的现实意义之所在吧！

此外，文章采取姊弟对话的方式，笔法灵动，读来不仅亲切，而且易于接受。这也是不可忽略的。

背影

《背影》是现代作家朱自清于1925年所写的一篇回忆性散文。这篇散文叙述的是作者离开南京到北京大学，父亲送他到浦口火车站，照料他上车，并替他买橘子的情形。在作者脑海里印象最深刻的，是他父亲替他买橘子时在月台爬上攀下时的背影。作者用朴素的文字，把父亲对儿女的爱，表达得深刻细腻，真挚感动，从平凡的事件中，呈现出父亲的关怀和爱护。

朱自清（1898~1948），原名自华，字佩弦，号秋实。江苏扬州人。“文学研究会”的早期成员，现代散文家、学者。原任清华大学教授，抗日战争爆发后转西南联合大学任教在抗日民主运动的影响下，政治态度明显倾向进步。晚年积极参加反帝民主运动。他的散文，结构严谨，笔触细致，不论写景抒情，均能通过细密观察或深入体味，委婉地表现出对自然景色的内心感受。抒发自己的真挚感情，具有浓厚的诗情画意。主要作品有《毁灭》、《踪迹》、《背影》、《欧游杂记》、《伦敦杂记》等。

内容赏析

全文可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交代人物，叙述跟父亲奔丧回家的有关情节，为描写父亲的背影作好铺垫。文章开头一句，落笔点题。“二年余”表明“我”清楚地记得和父亲分离的日子。副词“已”体现出“二年余”在作者的心目中已相当漫长，想望之情，不言而喻。两年多的分离，“我”对父亲的思念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点出题目。接着，转入对“那年冬天”往事的追述。“祖母死了，父亲的差使也交卸了”，短短两句呈现出人事错迁、谋生艰难之感。

“我”从北京到了父亲的住地以后，“看见满院狼藉的东西”，其潦倒之状，又使“我不禁簌簌地流下眼泪”。因为“祸不单行”，所以回家之后，靠“变卖典质”，才还了“亏空”，又“借钱办了丧事”。这里所用的“祸不单行”、“亏空”，“借钱”、“丧事”等词语，一方面是当时情况的真实写照，同时也使后面“家中光景很是惨澹”形容更有着落。这些叙述和描写，生动地反映了当时世态的灰暗。毛泽东主席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曾对当时小资产阶级左翼的情况做过分析，说：“这种人因为他们过去过着好日子，后来逐年下降，负债渐多，渐次过着凄凉的日子，瞻念前途，不寒而栗”。这篇散文所叙述的情节，所抒发的感情，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的，也是此文为之感动共鸣的重要原因。

第二部分（第四至第六段），写父亲为“我”送行的情景，重点描写父亲的背影，表现父子间的真挚感情。丧事完毕，因为父亲要到南京谋事，“我”也要回北京念书，所以父子便一路同行到了南京。到南京之后，因为父亲要谋事，须接交各种关系，忙是可以想见的。所以说定了一个熟识的茶房为“我”送行。“他再三嘱咐茶房，甚是仔细。”这既表现了父亲对“我”的关怀，同时也说明了他对茶房的不放心。父亲当时异地谋生，正须多方奔走，又难以抽身，因此，他“颇踌躇了一会”。“踌躇”，反映了在父亲心中谋事

与送子的矛盾。而“终于决定还是自己送我去”，则又表现了父亲毅然将生计暂时搁置，执意为“我”送行的真切感情。“终于”二字，把父亲对“我”无限关切、过分忧虑的心理，表现得淋漓尽致。接下去写的便是车站送行的场面。进了车站以后，父亲“忙着照看行李”，“忙着向脚夫讲价钱”，“送我上车”，“给我拣定靠车门的一张椅子”，“嘱我路上小心”。父亲操劳忙碌的形象展现在面前。可“我”那时由于太年轻，对父亲尚不能完全理解，以至于还在“心里暗笑他的迂”。作者行文至此，一种近乎忏悔的感情不觉流注笔端——“唉，我现在想想，那时真是太聪明了！”自我责备之中，包含着深切的内疚与怀念。在车上坐定之后，父亲又要为“我”去买橘子。但买橘子，“须穿过铁道，须跳下去又爬上去”。父亲又胖，吃力之状可以想见。因此，父亲当时去买橘子的情景，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记忆。当父亲“蹒跚地走到铁道边”时，“我”心中的酸楚是自不待言的。“蹒跚”一词，说明父亲年事已高，步履不稳，过铁路需人扶持。而今，为了“我”却在铁道间蹒跚前往。因而当看见父亲“用两手攀着……努力的样子”的背影时，“我的眼泪”便“很快地流下来了”。这“背影”集中地体现了父亲待“我”的全部感情。这“背影”使“我”念之心酸，感愧交并！望着父亲那吃力的背影，“我”禁不住热泪涌流，但为了“怕他看见”，“我”又“赶紧拭干了泪”，互相体谅的父子真情，表现得维妙维肖。父亲终于买来了橘子。当他走到这边时，“我赶紧去搀他”。这赶紧去搀的动作表现了“我”又疼，又愧，又欣然若释的复杂心理。疼的是父亲为“我”受累，愧的是父亲为“我”买橘，欣然若释的是父亲终于安全归来。父亲回来之后，“我”虽然没讲一句话，但一腔深情都流露在这“赶紧去搀扶”的动作之中。回到车上，父亲“将橘子一股脑儿放在我的皮大衣上”。“一股脑儿”一词，表现了父亲当时高兴的心情。但父亲高兴的仅仅是为“我”买到了橘子，他的心头是并不轻松的。他谋生无着，而“我”又即将离他远去，兴从何来，所以文章说“心里很轻松似的”，“似的”二字说明父亲并不真正轻松之所以做出仿佛轻松的样子，是为了宽慰那正心中眷眷的儿子，橘子已经买来，行李也早就安放停当，嘱咐的话也已经说过，看来没什么事了。但父亲并没有马上离去，而是“过一会”才说出告别的话。这“一会”之间，有拳拳的依恋，有惜别的惆怅。父亲终于说，“我走了；到那边来信！”临别的嘱咐，又一次表现了父亲对“我”的牵挂与系念。一直到他走了几步之后，还回过头来说“进去吧，里边没人”，仍关心着“我”的安全。但“我”并没有马上进去，而是“等他的背影……我便进来坐下”。这里的“等”、“再”、“便”三个字，用得极有层次，它们真实地表现了“我”站在车门口，追寻注视着父亲的背影，直到再也看不见时，才进去坐下的那种怅然若失的心情。“我”坐下之后，也许又看到了刚才父亲买来的橘子，一股热辣辣的感情又从心底兜起，“我的眼泪又来了”。

第三部分（最后一段），写对父亲的想念。作者在描写了父亲的背影之后，予深沉的怀念之中，又想起了父亲的一生。“他少年出外谋生，独力支持，做了许多大事。”父亲是坚强而能干的。虽然如此，家庭生活仍然每况愈下，“光景是一日不如一日”。父亲“触目伤怀”，脾气也变得易于暴怒了。因而，“他待我渐渐不同往日”，但这并非父亲本来的感情，父亲仍旧是父亲。两年不见，又使他在“举箸提笔，诸多不便”的情况下，写了信来，仍旧“惦记着我，惦记着我的儿子”。并在信中写道，“大约大去之期不远矣”哀矜之中流露出孤寂、颓唐的况味。它使“我”震惊，使“我”苦痛，使“我”想起父亲待“我”的种种好处，使“我”透过晶莹的泪光，又看见了父亲那凄楚的背影。父亲现在究竟怎样了，“唉！我不知何时再能与他相见。”盼望之中蕴蓄着热切的思念。 [3]

语言特色

这篇散文的语言非常忠实朴素，又非常典雅文质。这种高度民族化的语言，和文章所表现的民族的精神气质，和文章的完美结构，恰成和谐的统一。没有《背影》语言的简洁

明丽、古朴质实，就没有《背影》的一切风采。《背影》的语言还有文白夹杂的特点。例如不说“失业”，而说“赋闲”，最后一节因父亲来信是文言，引用原句，更见真实，也表达了家庭、父亲的困境和苍凉的心情与复杂的感受，同时，文白夹杂的语句，也笼上了一层时代赋予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特殊语言色彩。 [4]

写作特色

这篇散文写作上的主要特点是白描。全文集中描写的，是父亲在特定场合下使作者极为感动的那一个背影。作者写了当时父亲的体态、穿着打扮，更主要地写了买橘子时穿过铁路的情形。并不借助于什么修饰、陪衬之类，只把当时的情景再现于眼前。这种白描的文字，读起来清淡质朴，却情真味浓，蕴藏着一段深情。所谓于平淡中见神奇。其次，作品还运用了侧面烘托的手法。如写儿子“看见他的背影”，“泪很快地流下来了”。又写父亲买桔子回来时，儿子“赶紧去搀他”。这些侧面烘托手法的运用，更加反衬出父亲爱子的动人力量。 [4]

行文立意

这篇散文的特点是抓住人物形象的特征“背影”命题立意，在叙事中抒发父子深情。“背影”在文章中出现了四次，每次的情况有所不同，而思想感情却是一脉相承。第一次开篇点题“背影”，有一种浓厚的感情气氛笼罩全文。第二次车站送别，作者对父亲的“背影”做了具体的描绘。第三次是父亲和儿子告别后，儿子眼望着父亲的“背影”在人群中消逝，离情别绪，催人泪下。第四次在文章的结尾，儿子读着父亲的来信，在泪光中再次浮现了父亲的“背影”，思念之情不能自己，与文章开头呼应，把父子之间的真挚感情表现得淋漓尽致。

故都的秋

《故都的秋》是中国现代著名小说家、散文家、诗人、革命烈士郁达夫于1934年8月创作的散文。1927年4月12日 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1927年4月12日直至1949年国民党败退台湾为止的这段时间被称为白色恐怖时期。郁达夫为躲避国民党的恐怖威胁，1933年4月，他由上海迁居到杭州。1934年7月，郁达夫从杭州经青岛去北平（今北京），再次饱尝了故都的“秋味”，并写下该文。《故都的秋》全文1500多字，运用了42个秋字来润色北国之秋的“清”“静”和“悲凉”，也处处渗透着郁达夫消极与积极情绪在纠结与斗争的痕迹。

故都的“秋”，其实是郁达夫的“秋”，是表现了他主观感情、审美取向、文学气质和人生态度的“秋”。本文的悲凉美感，跟传统的悲秋情结有关，跟作者的身世性格有关跟作品的创作背景也有关。

郁达夫（1896—1945），原名郁文，字达夫，曾化名赵廉，浙江富阳人。

1913年9月到日本留学，次年7月考入东京第一高等学校医科部。郁达夫后来弃医从文。1921年6月，成为创造社发起人之一，郁达夫担任《创造》季刊创刊号的主编。

郁达夫是中国现代著名小说家、散文家、诗人、革命烈士——抗日时期文艺界抗敌御侮斗争中的翘楚， [9] 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追认郁达夫为“民族解放殉难烈士”。在中国民政部公布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第一批英烈名单中，郁达夫的名字在列。 郁达夫著有《达夫全集》共七卷、《日记九种》等。 代表作：《沉沦》、《故都的秋》等。

主题

“爱国”——是《故都的秋》的主旋律。《故都的秋》蕴含深沉的故都之恋、故国之爱，唤起人们对美的追求，对祖国的热爱。中国现代著名小说家、散文家、诗人、革命烈士郁达夫的散文名篇《故都的秋》将悲秋与颂秋结合起来，秋中有情的眷恋，情中有秋的落寞——这情是故乡情、爱国情；这落寞之秋是作者当时心境的写照，是对国运衰微的喟叹。

手法

1、摹绘写情

《故都的秋》，作为写景抒情的散文，其主体部分是摹绘故都的秋景。文章采用“横式结构”，从故都“秋晨之景”、“秋槐之景”、“秋蝉之景”、“秋雨之景”、“秋果之景”五个方面，紧扣“故都”和“秋”两个词语，表现了“故都之秋”的“清、静、悲凉”的特点。“摹绘”，作为一种修辞手法，是指“采用语言形式把事物的外在形貌特征（包括声音、色彩、气味等）生动形象地形容出来的一种修辞方式”。

首先来看“故都”一词。在文中，郁达夫是以较为委婉的方式来表现“故都”的。如“在皇城人海之中”“租一椽破屋”，“在破壁腰中，静对着像喇叭似的牵牛花（朝荣）的蓝朵”。如果不是“故都”，“皇城”怎会有“破屋”“破壁腰”，这分明暗示了历史的变迁，正是这一“破”字给作者郁达夫带来了“感觉到十分的秋意”。这些还算较为显豁的，更为隐蔽的还表现在作者的“逸笔”之中。“说到牵牛花，我以为以蓝色或白色为佳，紫黑色次之，淡红色最佳。最好，还要在牵牛花底，教长着几根疏疏落落的尖细且长的秋草，使作陪衬。”而作者在这“破壁腰”看到的就是这“蓝色”的牵牛花，这是当年“皇城”的遗落，即使做了“故都”，依然不改“皇城”的气派。再看“秋”。“早晨起来”，“向院子一坐，你也能看得到很高很高的碧绿的天色”，这是“清”；“听得到青天下驯鸽的飞声”，这是“静”，“以声写静”；“故都”的人“早晨起来，泡一碗浓茶向院子一坐”，更是人的“清、静”，没有了过去的忙碌，一到秋天，只好这样“泡一碗浓茶，向院子一坐”，郁达夫的情感就是在这些看似“毫无深意”“琐言碎语”中体现出来。 [6]

2、对比托情

在《故都的秋》中，郁达夫起句即以“北国的秋，却特别地来得清，来得静，来得悲凉”奠定文章的情感基调，接着以江南的秋作比较，指出江南的秋“草木凋得慢，空气来得润，天的颜色显得淡，并且又时常多风而少雨”，“只能感到一点点清凉”，因此，“秋的味， 秋的色，秋的意境与姿态”，只有北方才“看得饱，尝得透，赏玩得十足”。这就是对比。“对比”，作为一种修辞手法，是指“两种事物之间或同一事物的两个不同方面之间相互比较的一种修辞方式”。文章就是通过这种对比，把作者对“秋的认识”“秋的情感”烘托得“饱”“透”“十足”，所以，这种对比烘托就成为了作者表达更深情感的一种手段。更为注意的是，作者为了把这种情感烘托、铺垫得更为深沉，郁达夫在首尾两处进行照应，这一反复，情感表达就更为浓烈。尤其是南国的秋，“比起北国的秋来，正像是黄酒之与白干，稀饭之于馍馍，鲈鱼之于大蟹，黄犬之于骆驼”。“秋的味， 秋的色，秋的意境与姿态”真是相去甚远，这种北国秋的“清、静、悲凉”的特点更为显著。通过这一对比，全文的情感就显得“更上一层楼”。 [6]

3、旁逸衬情

《故都的秋》除了用摹绘写情，用对比托情的手法把作者蕴藏在胸中的情感垫高表现出来以外，还运用了旁逸衬情的手法。“旁逸”，作为一种修辞手法，是指“说话或写文章时，有意离开主题而加以风趣幽默的插说、注释或补充，这些插说或注释看似画蛇添足无关痛痒，但却能增强语言的情趣的一种修辞方式”。在本文中，作者一整段文字来写古

今中外文人诗人对“秋”的厚爱，认为秋在这些人的诗文中“都带着很浓厚的颓废色彩”“总是一样的能特别引起深沉，幽远，严厉，萧索的感触来”。“可是这秋的深味，尤其是中国的秋的深味，非要在北方，才感受得到底。”采用旁逸衬情的方法，不仅为作品情感的抒发垫上了一层台阶，使作品的情感站得更高，而且也为读者增加了了解古今中外文人诗人对“秋”的一些共同感情的了解，“增加了语言的情趣”。[6]

4、设誓显情

所谓“设誓”，作为一种修辞手法，是指提出无法实现的条件来表达坚定的信念和决心的一种修辞方式。郁达夫为了表达这种对“故都的秋”喜爱的强烈情感，在结尾处就采用了这一方法。“秋天，这北国的秋天，若留得住的话，我愿意把寿命的三分之二折去，换得一个三分之一的零头。”这一设誓，采用假言推理作为逻辑背景，以这种不可能的方式偏离现实，表达了作者喜爱“故都之秋”的浓烈情感。这一结尾，也为第一段“我的不远千里，要从杭州赶上青岛，更要从青岛赶上北平来的理由，也不过是饱尝一尝这故都的秋味”作了注脚。这是作者表达情感的第三台阶。文章正是在这三层台阶的铺垫下，情感才由晦转明，越来越清晰，越来越强烈。

箱子岩

箱子岩

沈从文（1902—1988），男，原名沈岳焕，笔名休芸芸、甲辰、上官碧、璇若等，乳名茂林，字崇文，湖南凤凰人，中国著名作家、历史文物研究者。

14岁时，他投身行伍，浪迹湘川黔交界地区。1924年开始进行文学创作，撰写出版了《长河》、《边城》等小说。1931年—1933年在青岛大学任教，抗战爆发后到西南联大任教，1946年回到北京大学任教，建国后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工作，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历史与文物的研究，著有《中国古代服饰研究》。1988年病逝于北京，享年86岁。

1、本文是一篇游记。作者记叙了相隔15年两次游览箱子岩的见闻，写出了湘西特有的风俗，在宁静清纯的叙述中，深蕴着作者敏锐而深造的思考；在平淡如水的笔触下，潜伏着作者浓缩而多彩的情感激流，表达了他对乡土的挚爱，对故土故人生活中的痼疾与污秽的痛心，深情地呼唤湘西人民用划龙舟的精神与热力，把生活装点得更加美好。这是本文的中心思想，即本文的重点内容之一。

2、本文运用多种手法来描写人物，人物形象生动而有个性。其中，有正面描写，也有反面描写。作者用较长的篇幅绘声绘色的描述、刻画了家乡几个麻木乡民的形象。其中跛脚什长是一个最好的例证。作者对这个人物的刻画描写，虽着墨不多，但人物形象却栩栩如生，人物个性跃然纸上，这主要是因为作者既先从正面描写了他的外貌、动作、语言，又插入一段对他的发迹史的记叙，还从侧面写旁人对他的议论，以此进行侧面衬托，这样就把一个21岁的兵油子的个性写得非常生动。对这样一个“可以溃烂这乡村居民灵魂的人物”，作者毫不保留地表达了自己的痛恨与失望。在这段看似平淡、冷静的叙述中实则饱含着作者忧心如焚的感情，但从他身上，作者又不得不寄托一种幻想。跛脚什长这个人物形象就是从正面和反面两方面来描写的。